

零工平台系统服务协议

甲 方：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美高梅酒店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梅路 33 号

联 系 人： 蒋娟兰

联系电话： 0755-3638888

联系邮箱： lanisjiang@mgmshenzhen.cn

乙 方： 江西职鸟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科技一大道 66 号 302-9

联 系 人： 张爱玲

联系电话： 15021126297

联系邮箱： anna.zhang@lanniao.com

(在本协议下，乙方和甲方统称为“双方”，或各自被称为“一方”。)

第一条 合作内容及期限

1.1 甲方为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企业，从事【餐饮/住宿/酒店等】行业，具备该从事该行业的相关资质；乙方为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企业，从事软件开发和服务行业，具备从事该行业的相关资质。乙方为甲方提供由乙方自主研发的，具有完整知识产权的互联网软件【蓝乌云】供甲方使用，并为甲方提供与该软件相关服务。

1.2 甲方使用乙方蓝乌云系统发布用工需求，乙方根据甲方发布的需求确定最终应聘劳务服务人员并与相应劳务服务人员结算劳务费用款项。

1.3 本协议期限：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1】年，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合作期限内，甲乙双方尚有未结束的服务，则甲乙双方协议期限自动延续至服务结束。如合作期满，甲乙双方仍有合作意向的，则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续约事宜。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应当保证发布的劳务需求信息真实有效且符合法律规定。如上述信息不实或变更导致乙方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劳务人员提供的劳务服务仅限于根据甲方需求发布的服务信息内容，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要求劳务人员提供未约定的服务内容。

2.3 甲方通过乙方蓝乌云系统安排乙方确定的劳务人员工作服务内容及有关要求即服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排班，监督、检查、考核人员完成工作情况，并负责日常出勤管理；乙方应在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合同中明确要求在甲方提供劳务服务的人员遵守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内容及考勤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甲乙双方确认其邮寄地址为营业执照注册地/联系人经常居住地，该地址真实、有效、若该地址发生变更的，一方应该及时通知另一方。若因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真实、不准确，或未及时向另一方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催款函、对帐单、业务联系函、司法机关发送的法律文书等未被实际接收的，任何一方以上述地址发出法律文书均视为送达，另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美高梅酒店
(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西职鸟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